

更新日期：2014年8月

學校體育推廣計劃
簡易運動計劃 – 野外定向訓練班
學校須知

1. 學校須安排三名或以上老師協助活動進行並請通知所有學員穿著適當的運動服裝、帽、帶備防曬用品、水、蚊怕水及雨具並準時到達指定集合地點，向教練報到。
2. 請將「學生須知」交給訓練班學員，並提醒他們聽從教練及工作人員的指導。
3. 負責老師須緊密監察參與學生數目及出席情況，切勿超出已確實的名額。
4. 負責老師／領隊需於理論課及戶外實習課時，帶備「學員及教練出席表」，於活動完畢後將「學員及教練出席表」即時給予教練簽署以便其申報服務費用，學校可自行影印上述文件用作存檔。
5. 體育器材安排：
 - 由學校提供 – 控制咭由康文署交予學校自行影印。
 - 由總會提供 – 公園定向圖、定向標誌及打孔夾
6. 參加學校須自行安排交通工具往返場地。
7. 學校必須自行管理學生個人的衣服與財物。如有遺失，主辦機構恕不負責。
8. 學校必須按照所編定的日期進行活動，如有更改須盡快以書面傳真(傳真號碼：2684 9076)通知本署並列明活動申請編號及需更改原因。
9. 惡劣天氣或特別事故安排：
 - 9.1 如教育局宣布學校停課，當日活動即告取消。
 - 9.2 如天文台於活動開始前兩小時發出任何暴雨警告信號、任何熱帶氣旋警告信號，當日活動即告取消。
 - 9.3 如環境保護署公布一般監察站錄得空氣質素健康指數達「嚴重」水平(即10+級)，在受影響地區舉行的室外活動需即時停止；如有需要，老師可與教練商討，安排取消或延期課堂。
 - 9.4 學校亦須考慮實際天氣及交通情況判斷是否進行活動。
 - 9.5 如活動取消，學校可與負責教練協商補課安排，並須盡快以書面傳真(傳真號碼：2684 9076)通知本署補課日期，並列明活動申請編號，本署會盡量協助補課安排。

10. 如學校並非按照上述第9段的措施而自行放棄進行有關活動，本署有權不作補課。學校亦應及早通知本署及教練有關活動經已取消。
11. 學校須於活動完畢後一星期內，將「學員及教練出席表」傳真回本署(傳真號碼：2684 9076)，以便本署作統計之用。學校可以因應行政需要而自行編製「學員及教練出席表」，惟出席表須包括相關資料，如申請編號、活動日期、時間及地點、教練姓名及簽名、學生性別及班別、老師備註等。

<<以上資料如有修改，將以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最後決定為準。>>

更新日期：2014年8月

學校體育推廣計劃
簡易運動計劃 – 野外定向訓練班
學生須知

1. 參加者必須準時到達上課場地向教練報到。如因特別事故未能準時到達上課場地，負責老師或參加者必須立即致電通知教練。
2. 參加者必須穿著適當運動服裝。
3. 參加者必須聽從教練及工作人員指導。
4. 參加者如在課程進行時感到不適，必須立即停止活動及通知教練。
5. 參加者必須自行管理個人的衣服與財物。如有遺失，主辦機構恕不負責。
6. 參加者如未能如期出席活動，所繳費用，不會退還。
7. 惡劣天氣或特別事故安排：
 - 7.1 如教育局宣布學校停課，當日活動即告取消。
 - 7.2 如天文台於活動開始前兩小時發出任何暴雨警告信號、任何熱帶氣旋警告信號，當日活動即告取消。
 - 7.3 如環境保護署公布一般監察站錄得空氣質素健康指數達「嚴重」水平(即10+級)，在受影響地區舉行的室外活動需即時停止；如有需要，老師可與教練商討，安排取消或延期課堂。
 - 7.4 學校亦須考慮實際天氣及交通情況判斷是否進行活動。
 - 7.5 如活動取消，學校可與負責教練協商補課安排，並須盡快以書面傳真(傳真號碼：2684 9076)通知本署補課日期，並列明活動申請編號，本署會盡量協助補課安排。

<<以上資料如有修改，將以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最後決定為準。>>